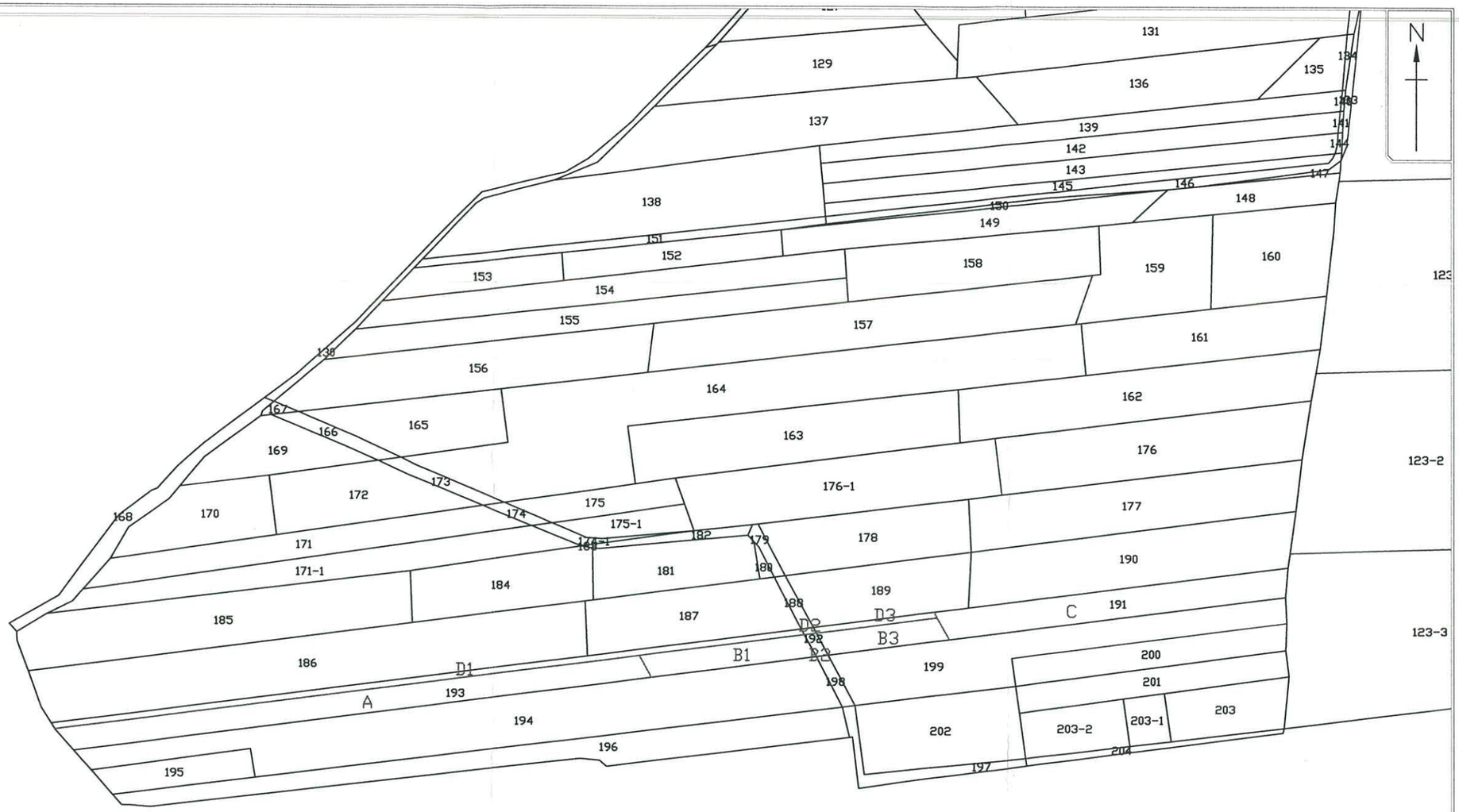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年3月12日 109南分院正民粵108上136字 第 02725 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3月13日 法囑土地字第09300號
會同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地籍線為黑色。 二、面積及相關標註詳如附表。 三、系爭土地倘已興建農舍，辦理分割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，應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管機關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地號	編碼	面積(㎡)	分配後所有權人
191	C	1704.61	楊啓豐
	B3	475.74	蔡良子
	D3	125.29	蔡良子、楊啓豐、洪藤
	合計	2305.64	
192	B2	46.21	蔡良子
	D2	12.53	蔡良子、楊啓豐、洪藤
	合計	58.74	
193	A	2322.23	洪藤
	B1	650.00	蔡良子
	D1	777.27	蔡良子、楊啓豐、洪藤
	合計	3749.50	

比例尺：1/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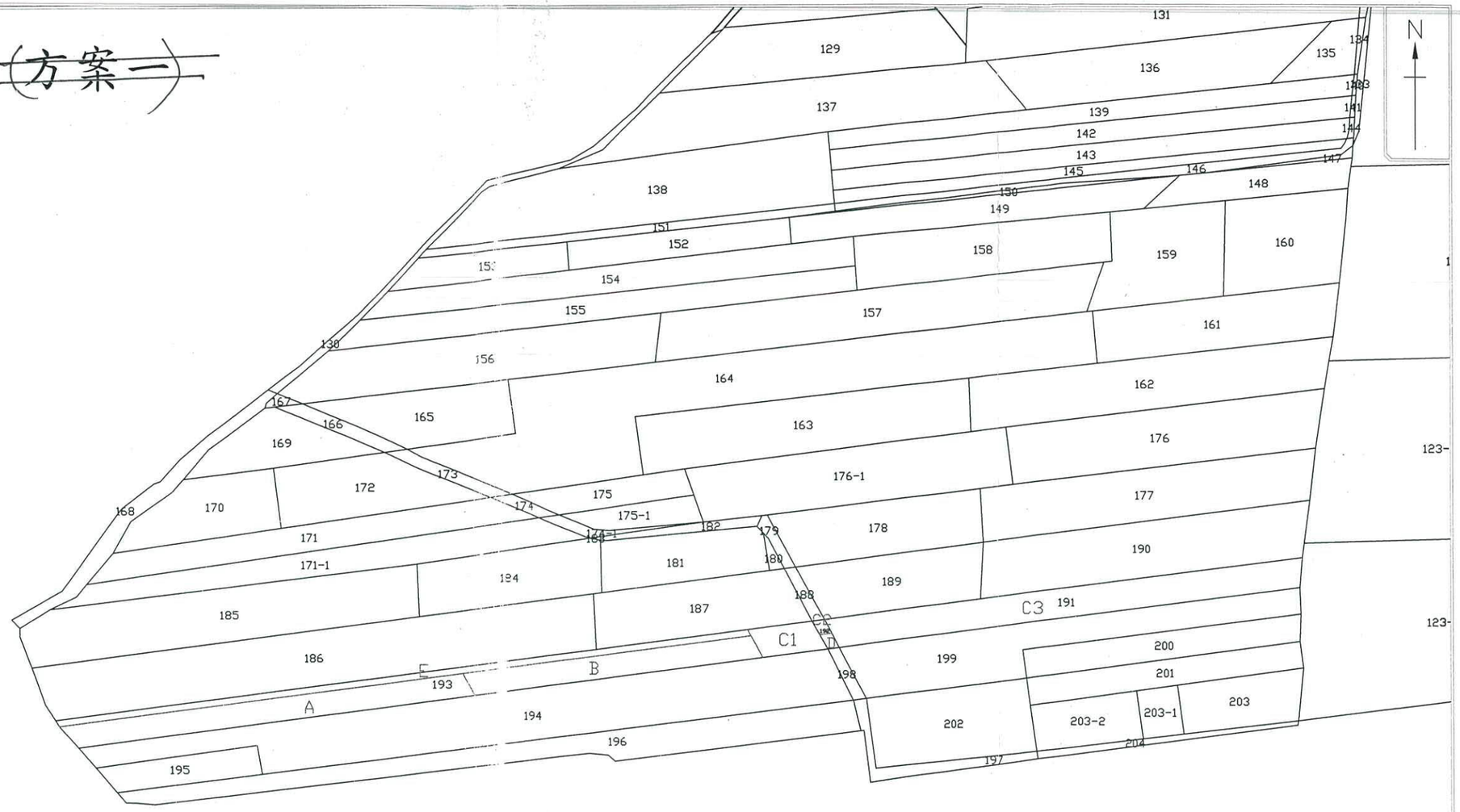
測繪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主任　徐福成
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.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年7月10日 108南分院正民粵108上136字 第 06136 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7月11日 法囑土地字第27400號
會同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地籍線為黑色。 二、面積及相關標註詳如附表。 三、系爭土地辦理分割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，應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管機關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地號	編碼	面積(m²)	分配後所有權人
192	D	29.37	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192	C2	29.37	洪籐之繼承人
191	C3	2305.64	洪籐之繼承人
193	C1	316.56	洪籐之繼承人
	C=C1+C2+C3	2651.57	洪籐之繼承人
193	A	1559.43	楊啟豐
193	B	1121.51	蔡良子
193	E	752.00	共有

測繪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主任　徐福成

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年7月10日 108南分院正民專108上136字 第 06136 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 文　　號	108年7月11日 法囑土地字第27900號
會同日期	
附　　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　　明	一、地籍線為黑色。 二、面積及相關標註詳如附表。 三、系爭土地辦理分割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，應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建管機關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相關證明文件。

(方案二)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地號	編碼	面積(m²)	分配後所有權人
191	C2	2305.64	洪籐
193	C1	360.62	洪籐
	C=C1+C2	2666.26	洪籐
193	A	1550.90	楊啟豐
193	B	1115.36	蔡良子
193	D	722.62	共有

測繪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　　主任　徐福成